

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人：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磋商条件

河南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的委托，就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具有相应资质的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2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67号；

3、项目地点：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采购内容：原职工宿舍住房改建及餐厅、康复室新建（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内容）；

6、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7、采购控制价：882513.29元；

8、质量要求：合格；

9、计划工期：60日历天；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1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提供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相关资信证明即可。）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及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为独立法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与供应商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公司为其缴纳的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养老保险证明，且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企业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3、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加盖单位公章后做在投标文件中）。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报名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陆交易平台下载，各供应商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温馨提示：关于优化CA数字证书使用事项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通知公告。）

2、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3、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4、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各潜在投标（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六、竞争性磋商有关信息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会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

2、响应文件网上递交的方式：网上上传；

3、磋商会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一；

4、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9时00分；

5、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6月23日上午11时00分。

注：本次开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七、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 13592377125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商丘市中州路与帝誉路交叉口向南绿地中央广场 3 号楼

联系人: 张女士

联系方式: 15729208283

2025年6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35923771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铭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丘市中州路与帝誉路交叉口向南绿地中央广场3号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729208283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冯桥镇卫生院医养结合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原职工宿舍住房改建及餐厅、康复室新建。（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含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项目地点	商丘市睢阳区境内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差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磋商小组审查后响应性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响应性文件没有按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拒绝按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响应性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

		件规定的期限； 5. 响应性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7.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性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 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包要求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起 1 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自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起 1 日内 形式：在相关网站上发布后，自动默认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3.1.1	构成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3.2.1	采购控制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3	响应性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5	响应性文件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磋商公告”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由评标小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

		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 日历天
7.6.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等额现金： (是□、否☒) 需提供预付款金额对等的电子预付款保函或现金担保。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 日历天。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以具体合同签订为准。
10.2	无效投标	1、评标过程中不予解释投标无效原因。 2、无效投标情况将在结果公告中进行公示。
10.3	中标公示媒介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0.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
10.5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10.6	各投标单位需对其响应性文件中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0.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的个人电子签章指电子私章或电子签字。	
10.9	涉及节能环保产品的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证明材料	
	提示：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	

10.10	标阶段)。 2、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3、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电子签章等软件响应人在交易中心网站中自行下载） 4、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5、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6、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7、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8、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9、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对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规定。 10、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11、投标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12、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3、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	---

	14、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单位登陆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制作发放流程详见附件“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 15、关于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商丘）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详见 2020 年 9 月 30 日交易中心首页《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16、交易平台优化升级事项新增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新增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其他事项详见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通知公告，发布日期： 2021-03-02） 17、各市场主体在使用中，如有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 2853651
10.11	提别提醒：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有关要求 1、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 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项目地点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8)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1)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性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性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性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性文件

3.1 响应性文件的其他资料

3.1.1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性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及（或）施工图及市场情况为依据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即投标人根据工程内容、承包范围、现场情况自主报价，不准超出采购控制价；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地形、场地、道路、临时使用空间、周围环境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2.2 本次磋商不接受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报价。

3.2.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元为单位；

3.2.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5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采购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性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性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需清晰可辨。

3.7.2 响应性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性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1) 磋商函及对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性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

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

(2)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3)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和盖章。

4. 投标

4.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纸质响应性文件

4.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性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性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壹份（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 30 分钟-60 分钟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响应人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投标人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唱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招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名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采购人代表、经济、技术类专家共 3 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 磋商开始后，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4) 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若有需要）。

(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

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6.3.3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6 履约保证金与预付款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1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6.2 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性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策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磋商报价	不能超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供应商应为独立法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45分 报价: 30分 综合标: 9分 其他因素: 16分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 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供应商经磋商后的最终报价。 评标基准值=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	
2.2.3 (1)	技术标 (45分)	内容完整性及编制水平		0-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4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4分
		资源配备计划		0-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0-4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0-3分
		新工艺、新技术、绿色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0-3分
		企业具备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具有绿色施工管理要求，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0-3分
上述评审项目均需磋商委员会在所给分值之间酌情打分，缺项时该项为 0 分。				

2.2.3(2)	商务标 (30分)	有效供应商的最终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需价格扣除。
2.2.3(3)	综合标 (9分)	企业业绩（4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施工合同）	提供一份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
		项目机构配备（5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证件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证扣1分。
2.2.3(4)	其他因素 评分（16分）	服务承诺（16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1-3分） 2、保证并承诺不受外界任何因素影响（1-3分） 3、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1-3分） 4、安全承诺；其他因素。（1-3分） 5、绿色施工、设备及施工技术经费保障承诺（1-2分） 6、其他优惠服务承诺（1-2分）
		上述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注：以上涉及到的证明文件及资格评审所涉及到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市场主体信息库”

1、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 3名成交候选人。但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按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4其他因素评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在网上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委员会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的电源、水源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范围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范围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由发包人代缴，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装表计量（加损耗）所记录实际发生费用扣回。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7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15天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10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9) 双方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整个工程的竣工图纸，提供过程性验收确认单，材料跟踪单（就是使用的材料证书，一般由厂家提供）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在工程（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2套，电子档案1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竣工图纸及其他竣工资料2套，电子档案1份。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工程师提供年度、季度、月度工程计划；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本月工程产值报表及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三份。每周一报告下周作业计划，本周实施情况一式二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它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除非是因发包人或其雇员在履行职务行为过程中的过错而造成的伤亡。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本工程施工期间，如有需要承包人需为现场管理人员提供办公用房1间，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水电费用；办公用房房间应进行满足办公条件的室内装修，并配置相应的办公和会议桌椅、空调、电话等设施，接通水、电、通讯等管线。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证所有用房及其设施的完好使用和通讯正常，以上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承包人办理有困难时，发包人尽合理努力协助（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有关部门批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

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商丘市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规定执行。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2）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的样品（规格、型号、颜色、产地、价格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投标承诺而进行优选确定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后必须经发包方验收后方能用于工程；

（14）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工程量清单中推荐的选用产品，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十三、其他未约定事项：

1、乙方要严格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确因现场情况与招标要求不符的，必须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方案实施。

2、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服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现场成品保护，对施工中造成的设施损毁，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按损毁前原状恢复。

4、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地下管线损坏等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做好现场维护和垃圾清理运出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工完场清。

6、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修复。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和标准完成修复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公司实施维护修复工程。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工程施工管理中，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法依照有关文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申请财政部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一、报价函

致：____（采购人）_____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____（大写）____（小写：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轮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工程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程质量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编号
其他优惠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____（大写）____（小写：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4. 其他优惠、技术、服务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用于开标二次报价，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二次报价为网上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可采用网络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供应商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资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九、其他材料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近年财务状况表

(6)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证明材料

（如有）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
2. 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